

廿一、羅馬書十：1~13

I. 歸納查經

A. 分段：

- 九30~十4 以色列人的錯誤
 - 九30~33 因不信基督被棄絕
 - 十1~4 律法的終極是基督
- 十5~13 以色列人也是因信稱義
 - 5~8 信是神的本意
 - 9~13 信是心口一致

B. 結構：

九31~33	十2~4
追求義的律法(31a)	向神有熱心(2a)
不是本著信心，以為可本著行為(32b)	不是按著真知識(2b)、不知道神的義(3a)、想要立自己的義(3b)
那絆腳石(32c)、他(33c)	基督(4a)
跌在那絆腳石上(32c)、達不到律法的要求(31b)	不服神的義(3c)
信靠的人(33c)	信的(4b)
不至失望(33c)	得著義(4b)

十6~8：

6a 但那本著信的義卻是這樣說的：	(擬人化說法)
b 「你不要心裡說：	(申九4)
c 『誰要升上天去，	(申卅12b)
d (這就是說，誰要把基督領下來)呢？』	(解釋與應用)
7a 或是說：『誰要下無底坑去。	(申卅13b)
b (這就是說，誰要把基督從死人中領上來)呢？』	(解釋與應用)
8a 不，它所說的乃是：	(擬人化說法)
b 「話語是和你相近，就在你口中，就在你心中」：	(申卅14a)
c (這就是說，我們所宣傳這本著信的話語)	(解釋與應用)

申卅¹²不是在地上、使你說、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、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。¹³也不是在海外、使你說、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、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。¹⁴這話卻離你甚近、就在你口中、在你心裏、使你可以遵行。

II. 經文解釋

v2 熱心：對信仰專一堅定的效忠。

真知識：對神旨意的洞見、承認、和順從。

v4 神的義：神將義賜予因信稱義的人；

自己的義：企圖憑著行為遵行律法獲得稱義；

v5 律法的義： 1. 人想靠行律法稱義，是不可能的事情，或

2. 猶太人藉著守律法從神領受祝福；

利十八5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、典章。人若遵行、就必因此活著。我是耶和華。

v6 信心的義：(九30)，因信主而得的義。

v4 律法的「總結」是基督： 1. 目標，用於賽程中的終點，指實質，真正的意義，或

2. 終止，律法時期的結束開創了恩典和信心的時期。

v8 信主的道，或作信心的話，神使祂的話臨近猶太人及外邦人，好叫他們可以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認識祂。

v9 口裡承認：信主時公開的宣告承認；

v10 心裡相信：堅定的相信。

v11 信「他」的人：指基督，舊約經文用在基督身上